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

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細部計畫書

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代編

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細部計畫書

一、前言

二、計畫地區範圍

三、地域背景與遊憩資源

(一) 地理位置

(二) 地形地勢

(三) 水資源

(四) 景觀與遊憩資源

四、發展現況

(一) 一般土地使用

(二) 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

(三) 交通運輸概況

五、計畫原則與計畫構想

(一) 計畫原則

(二) 計畫構想

六、 實質計畫

(一) 計畫年期

(二) 計畫人口

(三) 遊憩設施計畫

(四) 公共設施計畫

(五) 一般土地使用計畫

(六) 交通系統計畫

(七)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七、 發展建議

附錄：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附圖目錄

圖一 圖二 圖三 圖四 圖五 圖六

地理位置圖
景觀遊憩資源分布圖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結構機能示意圖
計畫示意圖
配置示例圖

附表目錄

- 表一 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表二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表三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
表四 計畫道路編號表

一、前言

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主要計畫已經內政部71.8.3台內營字第1050三二號函請台灣省政府依法發布實施在案。主要計畫區面積廣達二、五一四公頃，其中絕大部分地區均加以保護與管制而規劃為林業區及生態保護區等，而現有台大森林遊樂區部分則規劃為遊憩重點地區，提供遊客服務設施，因而計畫內容較為複雜。茲為便利本遊憩重點地區爾後管理執行需要，另以一千分之一比例尺地形圖進一步擬訂本細部計畫。

二、計畫地區範圍

本細部計畫區位於主要計畫區之中南面，為目前遊客至溪頭遊覽主要逗留地區亦即現有台大森林遊樂區附近地區，其範圍東面至竹類標本園東側，西面至下溪頭住宅聚落與青年活動中心西側，南面至銀杏林與青年活動中心南側，北面至下溪頭住宅聚落北側。面積計一八一・五〇公頃。

三、地域背景與遊憩資源

(一) 地理位置

本計畫地區位於主要計畫區之中南面，為溪頭地區遊憩資源精華地區。一五一號縣道（溪阿公路）穿越本計畫區之西北角，經由本公路向北可達鹿谷，距離鹿谷約十二公里，向南可達阿里山，距離阿里山約五〇公里，又自本區經由神木之產業道路向東可至信義鄉，距該鄉公所所在地約二〇公里。

參閱圖一 地理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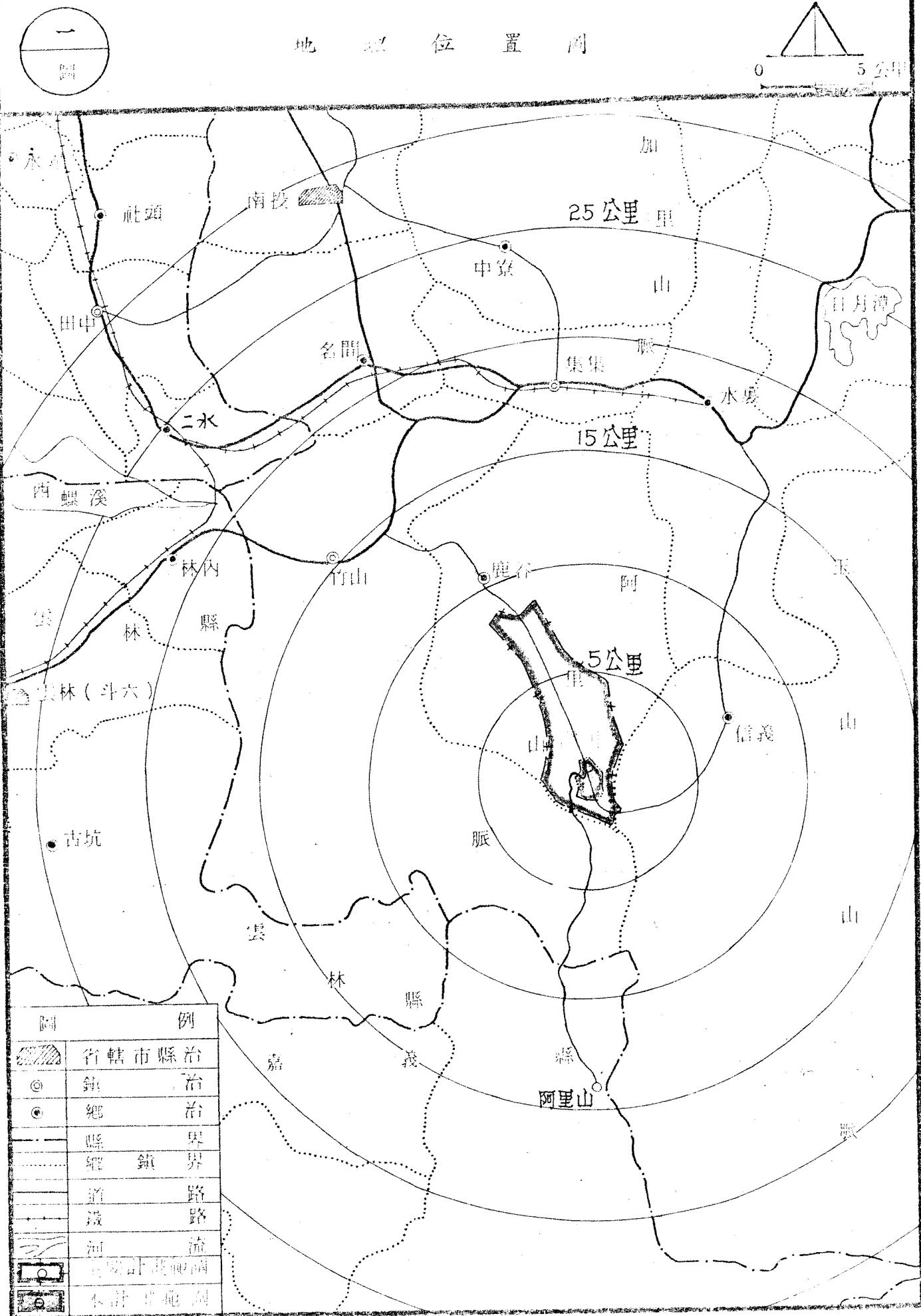
(二) 地形地勢

本計畫區地形係由鳳凰山脈、嶺頭山與三叉峰等環繞而形成之谷底地形，東南隅與西南隅地勢較高，海拔高度約在一、二六〇公尺左右，計畫區北面地勢最低，海拔高度約在一〇二〇公尺左右。區內坡度一般較外圍地區為平緩，除大學池東側小山脈較陡外，概在五—十五%之間，坡度較緩處，大致作為住宅、旅館或青

地圖位置圖

北

0 5 公里



年活動中心等使用。

(三) 水資源

區內溪流稍具規模者有四條，依地形地勢向北流，滙集於下溪頭住宅聚落附近。由於本地區林木茂盛，地下水源涵養豐富，因此本地區水源不虞匱乏，居民均自溪流中汲取用水，水質良好。

(四) 景觀與遊憩資源

本計畫區之觀光與遊憩資源甚為豐富，於主要計畫書內已詳述及，故僅概述位於細部計畫區內之項目如下：

- 1 地形景觀：溪流與岩石。
- 2 氣候景觀：霧、雲海。
- 3 植物景觀：銀杏林、孟宗竹林、杉林、地被植物、標本園、花房、苗圃。
- 4 動物景觀：野生鳥類、白鶲、鹿苑、孔雀園、野生動物。
- 5 人工景觀：吊橋、大學池、林業陳列館、青年活動中心。

上述景觀與遊憩資源之分佈，參閱圖二 景觀遊憩資源分布圖。

四 發展現況

本計畫區絕大部份屬台大實驗林管理處經營管理之國有林班地，故區內土地以林業使用為主，並已開闢為森林遊樂區供遊客觀賞與遊憩，內有旅館、青年活動中心、停車場、餐飲休息站、小型動物園等設施，另有少數民有地分布在國有林班地內，主要作旅館商店及住宅聚落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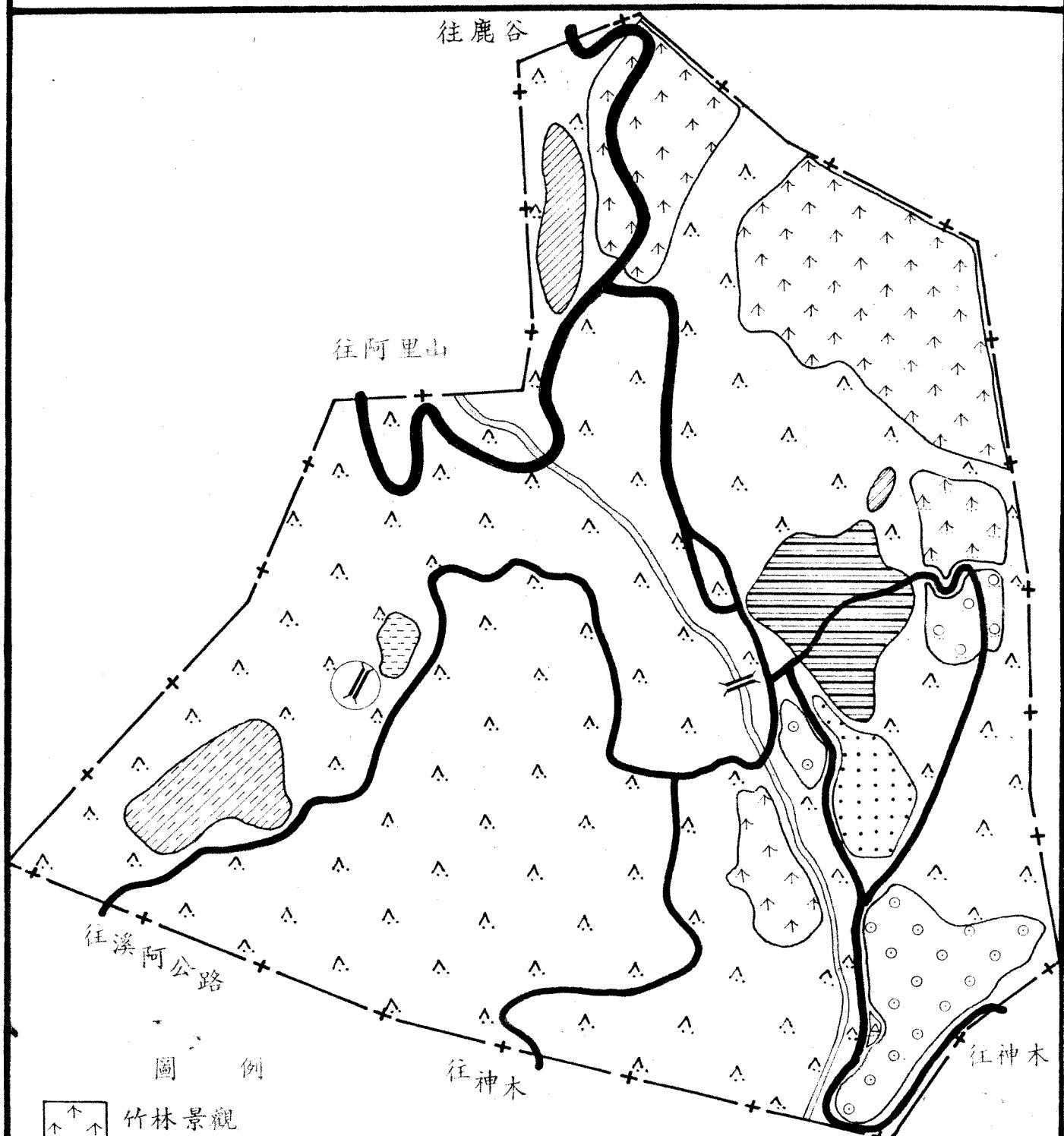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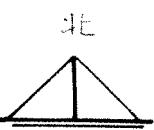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土地使用

1 住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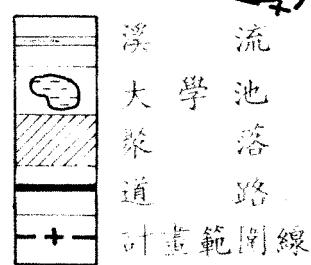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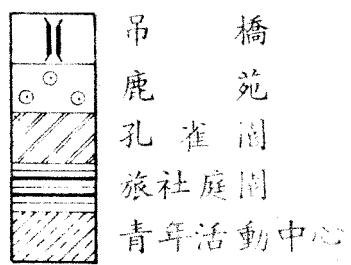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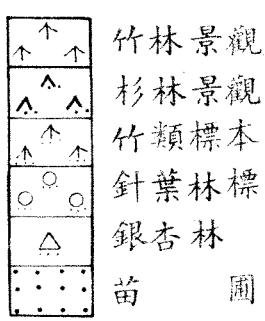
本計畫區內住宅使用規模不大，其中以下溪頭地宅聚落與溪頭實驗林所屬員工宿舍等二處較為集中，餘為零散分布在森林中之散戶，計有孟宗山莊西南側，計畫區內東北面，大學池西北面等數處。住宅使用面積計一。六五公頃，集居人口約三五〇人，平均居住密度每公頃約二一〇人。

二
圖

景觀遊憩資源分布圖



圖例



2 商業使用

本計畫區內商店約有二五家，主要集中在現有遊樂區大門入口前為溪頭實驗林管理處出租之商店，及位於明山別館對面之民間商店，主要經營飲食、特產及茶葉之販賣，另外大學池附近之休息站，亦提供冷熱飲服務。

3 旅館

計有民間經營之明山別館與孟宗山莊及台大經營之溪頭餐廳旅社等三家。明山別館約可容納四〇〇人，孟宗山莊約可容納二五〇人，台大溪頭餐廳旅社包括漢光樓、鳳凰賓館、林間蜜月套房等，約可容納四〇〇人。上述旅社均兼營冷熱飲、特產販賣等服務。

4 林業使用

本計畫區以林業使用為主，其中以杉林分布最多，多為柳杉與台灣杉；次多者為竹林，分布在計畫區內東北側及竹廬附近，

，多爲孟宗竹林，林相幽美；銀杏林分布在苗圃南側，面積雖小，但景緻秀麗。

(二) 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

1 機關

區內機關使用計有二處，一爲溪頭派出所，位於現有遊樂區大門前。另一爲台大實驗林管理處溪頭營林區辦公室，位於漢光樓南側。

2 停車場

本計畫區內現有停車站共五處，分布於遊樂區大門南側，鳳凰賓館北側、明山別館停車場、孟宗山莊停車場及機車停車場等，此等停車場平時尙敷使用，遇寒暑假或星期例假日則不敷需要。

3 車站

客運車站一處，位於遊樂區大門南側，爲員林客運公司與

台灣客運公司共同使用。

4. 加油站

現有加油站各一處，位於機車停車場東南側。

5. 青年活動中心

青年活動中心一處，位於台大森林遊樂區內，大學池之西南方，提供青年學生住宿與交誼活動場所使用，約可容納住宿人數約三九〇人。

6. 河川水溝

區內溪流主要有四線，一為經過大學池者，一為經過竹廬東側者，一為經過溪頭營林區辦公室南側者，另一為經過明山別館東側者，均匯流於下溪頭聚落附近，此等溪流為本地區及下游地區聚落之水源。

(三) 交通運輸概況

1. 現有道路模式

計畫區內道路以一五一號縣道（溪阿公路）為主幹。現有寬度約八一十公尺，北往鹿谷，南往阿里山；又自一五一號縣道分歧者為通達遊樂區大門之道路；再自此一道路分歧者為通達區內各林區及各遊憩據點，寬度約為五十八公尺之柏油路及寬度約一・五公尺之石板路，遍布全區域內。

2 道路交通量

本計畫區內省公路局作有交通量調查者為一五一號縣道，民國六十九年甲種車輛日平均交通量為一八三〇輛，一日最高量為二〇六五輛，一小時最高量為二九〇輛，以目前之交通量觀之，現有寬度（約八一十公尺）尚夠負荷，惟未來旅遊交通增加後，應予拓寬。

3 公衆運輸

本計畫區之公衆運輸分為二線；一線為員林客運公司經營之溪頭—竹山線，每日各十九班次來回對開；另一線為台灣客

運公司與員林客運公司聯營之溪頭—台中線，每日各六班次對開，每逢例假日再加開五班次；交通尚稱便利。

圖三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表一 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五、計畫原則與計畫構想

H 計畫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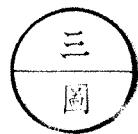
主要計畫為細部計畫之指導計畫，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主要計畫已依其計畫目標就溪頭地區之特性做全盤之分析，而導入適當活動，並對各種活動用地做合理之安排，故細部計畫之計畫原則為依主要計畫之指定內容為依據，作進一步之細部規劃，惟為不影響本地區之林業試驗目標與維護本地區之寧靜而幽雅之環境，除發展區內再增設必需之出入道路，步道、綠帶以及旅館區再細分為各種不同型態之旅館以供旅客之選擇外，其餘地區均維持原有主要計畫之內容，不再予細部規劃為原則，又主要計畫範圍

內之各土地使用範圍，均以細部計畫圖之位置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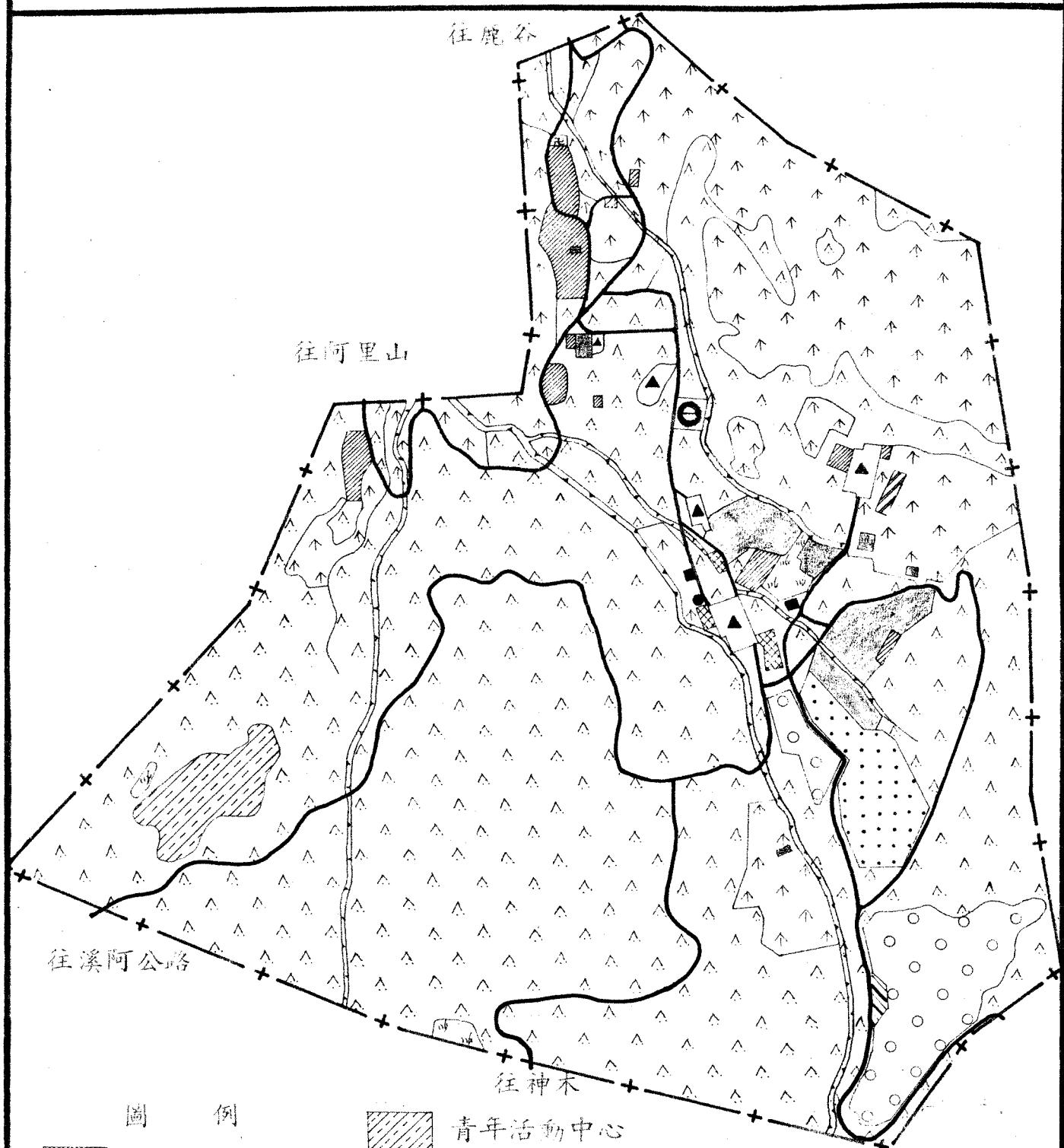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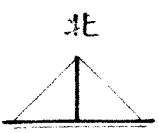
(二) 計畫構想

本計畫為確保主要計畫達成其目標，依據主要計畫之指導，而擬訂進一步之構想如下：

- 1 於動物園與露營區間，住宅區或旅館區內適當地點，增設八公尺寬出入道路或四公尺寬人行步道，以利進出與建築。
- 2 漢光樓與明山別館旅館區面臨道路部份劃設五公尺寬綠帶，以維視覺品質。
- 3 旅館區劃分為三類：蜜月套房及其附近地區劃設為甲種旅館區（別墅旅館），漢光樓、鳳凰賓館及其附近地區與下溪頭聚落東北側旅館區劃設為乙種旅館區（觀光或國民旅社），明山別館與孟宗山莊劃設為丙種旅館區（一般旅館）；供遊客選擇需要。
- 4 研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確保有秩序的發展，並維護及增進景觀，實現本特定區計畫之目標。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圖例



住宅使用
商業使用
機關使用
旅館使用
道路使用



車站
加油站
油站
廟
河川
水溝
橋
休憩園
孔雀園



森林
杉林
竹林
銀杏
苗木
草地
計畫範圍
圖線

表一 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項 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備註
住 宅 使用	1.65	0.91	10.31	
商 業 使用	0.15	0.08	0.94	
旅 館 使用	3.00	1.65	18.75	
機 關	0.02	0.01	0.15	
停 車 場	0.90	0.50	5.62	
車 站	0.02	0.01	0.15	
加 油 站	0.13	0.07	0.81	
青 年 活 動 中 心	2.70	1.49	16.88	
道 路	7.43	4.09	46.43	
河 川 水 溝	4.23	2.33	-	
林 業 使 用	161.27	88.86	-	
合 計 (1)	181.50	100.00	-	包括河川水溝、林業使用
合 計 (2)	16.00	-	100.00	不包括河川水溝、林業使用

六 圖四 結構機能示意圖

(一) 實質計畫

配合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主要計畫，自民國六十九年起至民國八十五年止，計畫年期共十七年。

(二) 計畫人口

1 遊客數

本計畫區至民國八十五年之遊客數，估計為二、八五〇、〇〇〇人次（參閱主要計畫書第四章旅遊發展分析）。

2 計畫人口

依據主要計畫指定劃設之住宅區面積與居住密度，本計畫容納居住人口為四〇〇人。

(三) 旅遊設施計畫

1 旅館區

依據主要計畫之旅館區範圍，劃設甲種旅館區一處，乙種

旅館區三處，丙種旅館區二處，合計六處。甲種旅館區係供密度較低之別墅旅館使用，位於（三一七號道以南）現有蜜月套房及其附近地帶，計畫面積三・〇八公頃。乙種旅館區係供密度較低之觀光旅館或

國民旅社使用，其分布情形為：旅乙一以現有漢光樓及附近地區擴大劃設，計畫面積一・九二公頃；旅乙二以（三一七號道以北）現有鳳凰賓館及孔雀園附近地區劃設，計畫面積二・四九公頃；旅乙三係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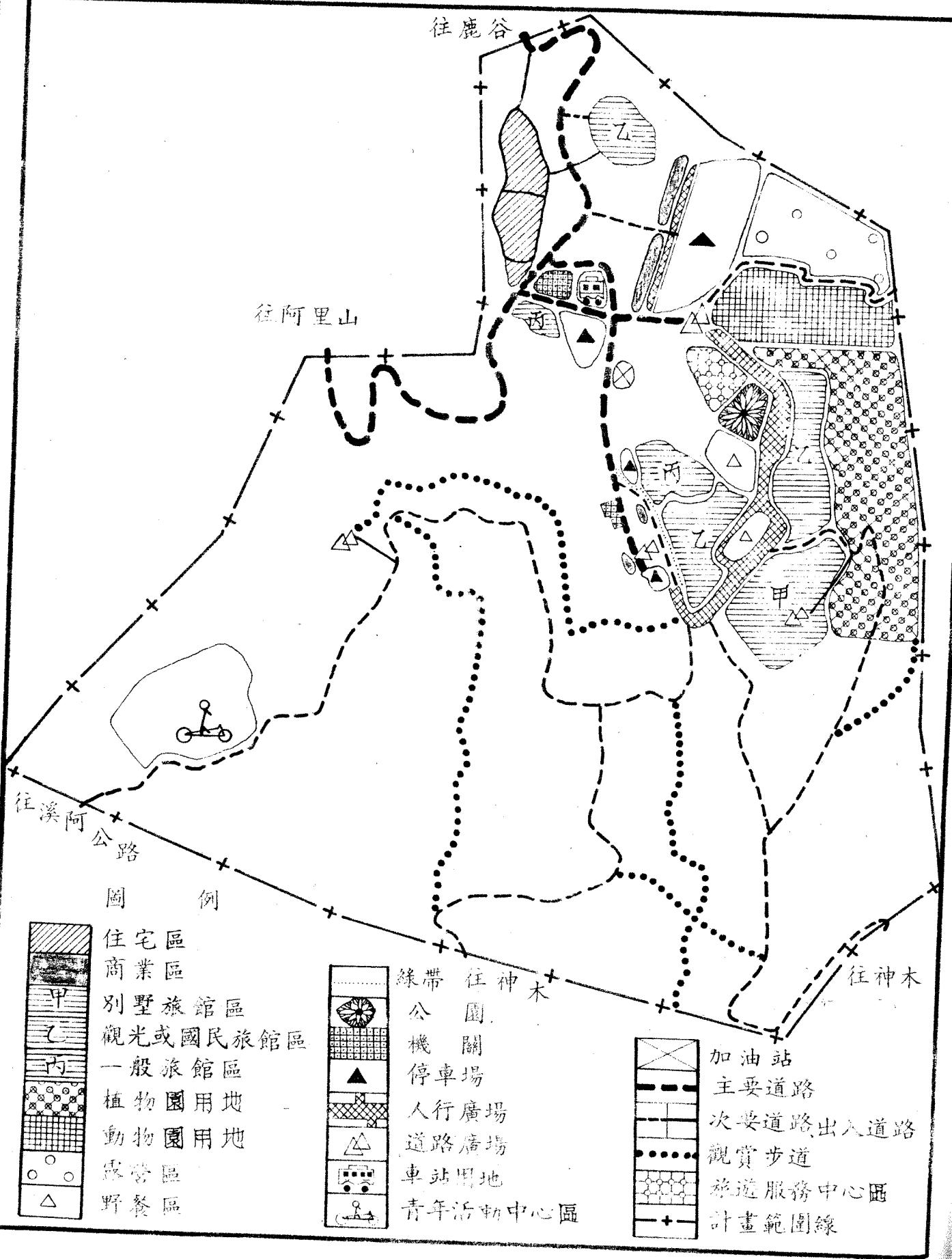
劃設之旅館區，位於下溪頭住宅聚落東北側，計畫面積一・六一公頃。丙種旅館區係供密度較高之一般旅社使用，旅丙一為現有明山別館，面積一・一九公頃；旅丙二為現有孟宗山莊，面積〇・三九公頃。以上旅館區之合計面積為一〇・六八公頃。

2 旅遊服務中心區

劃設旅遊服務中心一處，位於本計畫區新設大門入口附近，供管理辦公室或提供遊客餐飲、休息等建築使用，面積一・一二公頃。

四
圖

結 構 機 能 示 意 圖



3. 野餐區

劃設野餐區二處，位於人行廣場中心地區，供遊客休息野餐使用，面積合計一・一二公頃。

4. 植物園用地

劃設植物園一處以現有竹類標本園、針葉標本園為基礎，擴大面積劃設，供種植各種觀賞樹種及興建林業陳列館使用，面積七・八八公頃。

5. 公園

劃設公園一處，位於旅遊服務中心南側，主要供兒童遊樂使用，其遊樂設施應儘量利用木、竹材料，以配合附近環境，面積〇・七五公頃。

6. 動物園用地

劃設動物園一處，位於植物園北側，面積三・四四公頃。

7. 露營區

劃設露營區一處，位於動物園之北側，供青少年露營活動需要，容納六〇〇人，面積三・三一公頃。

8. 青年活動中心區

劃設青年活動中心一處，就現有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範圍調整劃設，面積三・四七公頃。

9. 休憩區

劃設休憩區二處，位於林業區內適當地點，提供遊客冷熱飲服務及設置涼亭、廁所等設施，面積合計〇・一八公頃。

四 公共設施計畫

1. 車站用地

劃設車站用地一處，位於遊樂區新設大門入口附近，面積〇・三九公頃。

2. 機關

劃設機關用地二處，機一位於車站用地西側，內可設置郵局、

衛生所、憲兵隊等；機二為現有之派出所及電信局預定用地等。前述機廳用地面積合計〇・四七公頃。

3 停車場

劃設停車場四處；停一位於新設大門入口附近，屬林下停車性質，面積三・四五公頃；停二位於車站用地南側，為機車停車場，面積〇・五九公頃；停三位於丙一（明山別館）旅館區西北側，專供該旅館區旅客停車使用，面積〇・二〇公頃；停四位於現有八口大門前，供夜間住宿台大所屬旅社旅客車輛停靠使用，面積〇・一六公頃。上述停車場面積合計四・四〇公頃。

4 加油站

劃設加油站一處，以現有加油站予以保留劃設，面積〇・一三公頃。

5 緣帶

旅丙一（明山別館）與旅乙一（台大實驗林所屬旅館區）

面臨③一、四號道路處，劃設五公尺寬綠帶一線，以改善視覺品質，面積〇·一六公頃。

6 污水處理場

劃設污水處理場一處，位於本計畫區西北面，供本計畫區內污水集中處理之用，本處理場部分位於細部計畫區內外，位於本計畫區內部分面積〇·五七公頃（位於本計畫區外面積〇·五三公頃，合計爲一·一〇公頃）。

四 一般土地使用計畫

1 住宅區

本計畫區西北面，下湧頭住宅區聚落劃設為住宅區，面積一·二七公頃，約可容納四〇〇人，平均居住密度每公頃二三〇人。

2 商業區

現有森林遊樂區入口大門附近之三處商店，及停一西側外

邊深度廿五公尺範圍，劃設為商業區，面積合計〇・八五公頃

3 林業區

本地區樹木生長良好，環境幽雅，除上述各使用區及計畫道路以外地區，仍保留劃設為林業區供生產、實驗教學、或維持原生狀態。合計面積一二六・五四公頃。

(六) 交通系統計畫

1 聯外道路

- (1) 二一1號道路：即一五一號縣道，北往鹿谷，南往阿里山，為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道路，計畫寬度十五公尺。
- (2) 三一5號道路：向西南接溪阿公路，計畫寬度十公尺。
- (3) 三一7號道路：向西南往神木，計畫寬度十公尺。
- (4) 三一8號道路：向南往神木，計畫寬度十公尺。

(5) (四)一4號道路：為向東往鳳凰山脈之產業道路，計畫寬度八公尺。

2. 區內道路

區內道路由三十、十五、十公尺寬之主、次要道路、八公尺寬出入道路、四公尺寬人行步道，及一般廣場、人行廣場與通達各遊憩據點之觀賞步道等組成，構成一完整之交通路網。

圖五 計畫示意圖

圖六 配置示例圖

表二 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表三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
表四 計畫道路編號表

(b)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係將土地劃分為不同種類之使用區，並規定每一使用土地，建築物之使用種類與程度，其目的在確保有秩序的發展，並維護及增進景觀，實現本特定區之計畫目標。

五
圖

意　　圖　　示　　畫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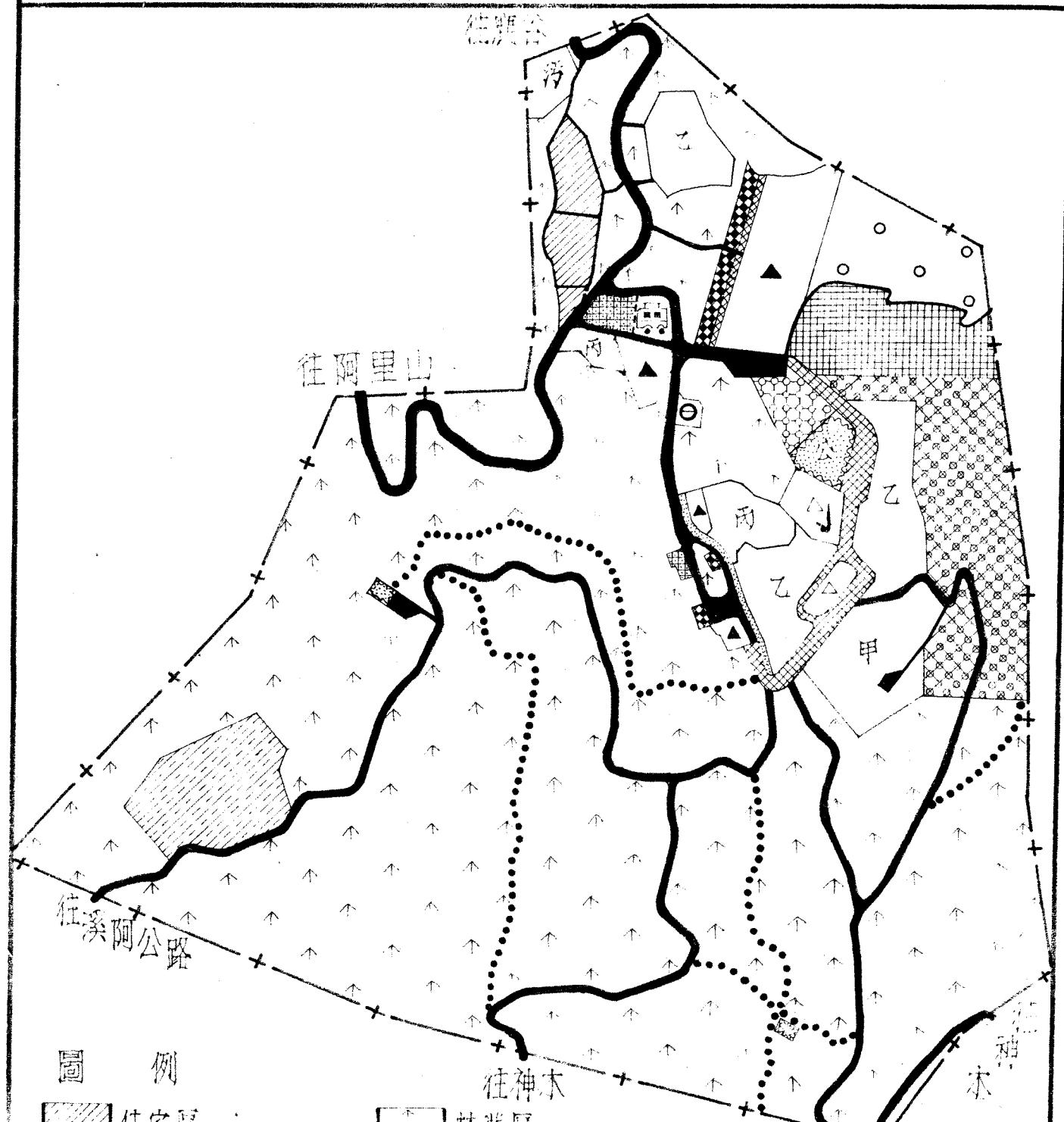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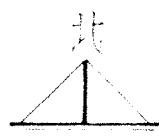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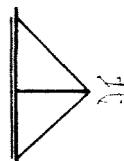


圖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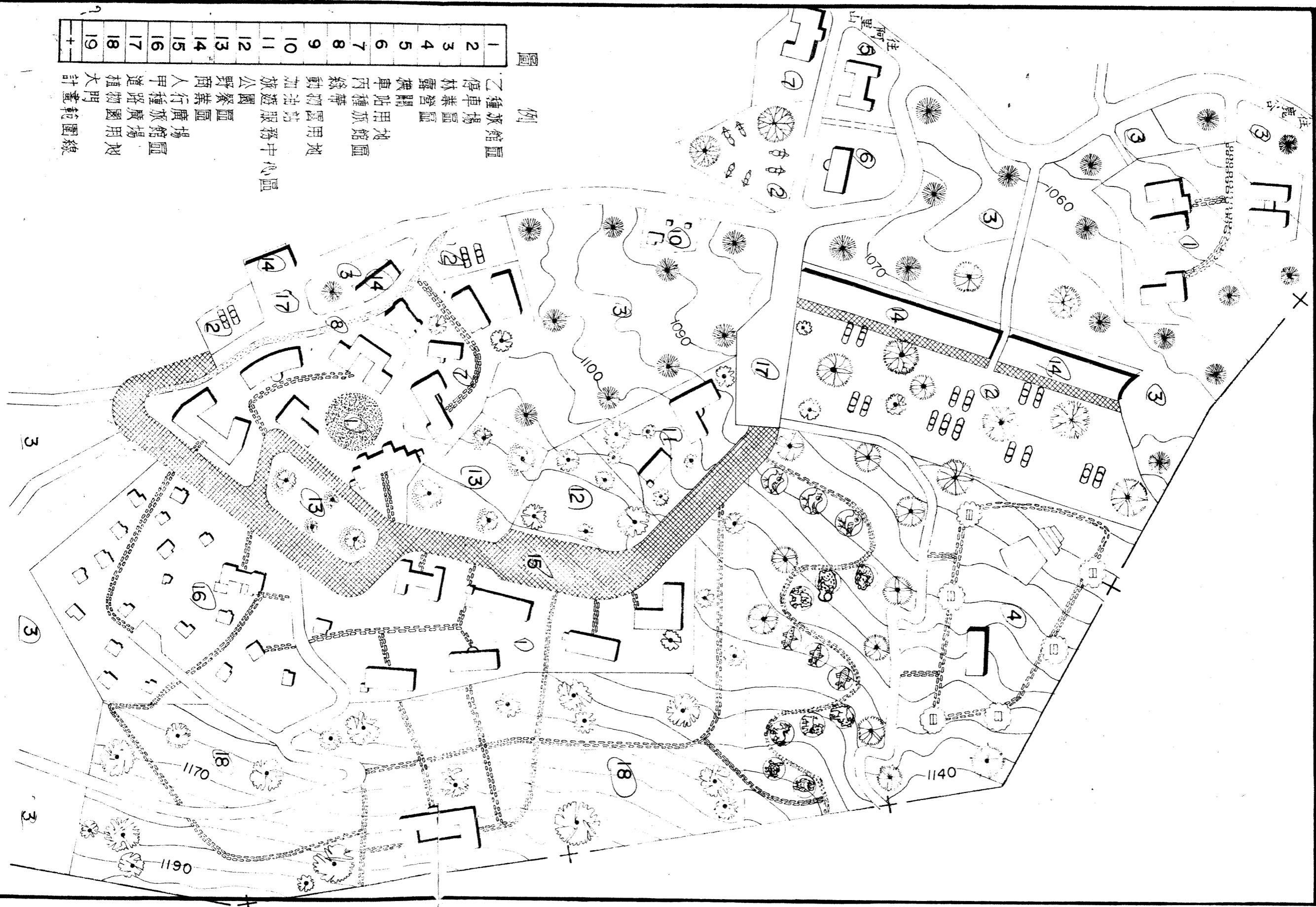
甲、乙丙種族區	林業園區	廣場、人行步道
住商用地	公機關	車站年遊帶
植物園、動物園用地	加油站	青旅線
靈營區、野理場	停車場	畫館線
污水處理步道	人行廣場	計畫圖



圖

例

1	乙種旅館區
2	乙種旅場區
3	停車場區
4	營業機關站
5	種植帶
6	丙級露營地
7	甲級露營地
8	乙級露營地
9	運動場區
10	休閒區
11	服務中心區
12	公野營區
13	遊樂園區
14	休閒廣場區
15	休閒廣場區
16	休閒廣場區
17	休閒廣場區
18	休閒廣場區
19	休閒廣場區
+	大計範圍線



表二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 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1)	百分比(2)	備 註
1 遊憩設施使用	旅館區	10.68	5.88	19.43
	旅遊服務中心區	1.12	0.62	2.04
	野餐區	1.12	0.62	2.04
	植物園用地	7.88	4.34	14.34 屬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	0.75	0.41	1.36 〃
	動物園用地	3.44	1.90	6.26 〃
	露營區	3.31	1.82	6.02
	青年活動中心區	3.47	2.91	6.31
2 一般使用	休憩區	0.13	0.10	0.33
	住宅區	1.77	0.98	3.22
	商業區	0.85	0.47	1.55
3 公共設施使用	林業區	126.54	69.72	-
	車站用地	0.39	0.21	0.71
	機關	0.47	0.26	0.85
	停車場	4.40	2.42	8.01
	加油站	0.13	0.08	0.24
	污水處理場	0.57	0.31	1.04
	綠帶	0.16	0.09	0.29
	道路	14.27	7.86	25.96 包括道路廣場、人行廣場、人行步道
合計	181.50	100.00	100.00	百分比(2)不包括林業區

附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三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

項 目	編 號	面積(公頃)	備 註
車站用地		0.39	供汽車客運業使用
機 團		0.47	
	機 一	0.34	供設郵局、衛生所、憲兵隊使用
	機 二	0.13	現有之派出所及電信局預定地
停 車 場		4.40	
	停 一	3.45	屬林下停車性質
	停 二	0.59	供機車停車使用
	停 三	0.20	供旅館區旅客停車使用
	停 四	0.16	"
加 油 站		0.13	現有加油站
污水處理廠		0.57	與細部計畫區外之 0.53 公頃，合計 1.10 公頃
綠 帶		0.16	
公 園		0.75	
植物園用地		7.88	
動物園用地		3.44	

附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四 計畫道路編號表

道路編號	起訖點	寬度(公尺)	長度(公尺)	說明
⊖ - 1	西自⊖ - 2 號道路，東至廣一	30	70	區內道路
⊖ - 1	自計畫範圍線至計畫範圍線	15	1,530	主要聯外道路(溪阿公路)
⊖ - 2	北自⊖ - 1 號道路，南至廣二	15	610	區內道路
⊖ - 1	西 " " ，東至停一	10	150	"
⊖ - 2	" " ，東至旅館區	10	35	"
⊖ - 3	" " ，東至⊖ - 2 號道路	10	155	"
⊖ - 4	北自⊖ - 2 號道路，南至停四	10	210	"
⊖ - 5	東北自人行廣場，西南至計畫範圍線	10	1,850	次要聯外道路
⊖ - 6	北自人行廣場，南至⊖ - 7 號道路	10	400	區內道路
⊖ - 7	" " ，南至計畫範圍線	10	1,580	次要聯外道路
⊖ - 8	" " " "	10	760	"
⊖ - 1	北自⊖ - 1 號道路，南至⊖ - 1 號道路	8	270	區內道路
⊖ - 2	自⊖ - 1 號道路，至⊖ - 1 號道路	8	460	"

續表四

道路編號	起訖點	寬度(公尺)	長度(公尺)	說明
四 - 3	自四 - 2 號道路，至四 - 2 號道路	8	55	區內道路
四 - 4	西南自廣一，向東北至計畫範圍線	8	440	次要聯外道路
四 - 5	北自三 - 7 號道路，南至廣四	8	130	區內道路
四 - 6	西北自廣三，東南至三 - 5 號道路	8	50	"
四 - 7	西自二 - 1 號道路，向東至旅乙三	8	35	"
人行步道		4	80	
廣一	位於停一南側			面積 0 . 41 公頃
廣二	位於停四北側			面積 0 . 13 公頃
廣三	位於休一東側			面積 0 . 10 公頃
廣四	位於台大所屬旅館區內			面積 0 . 05 公頃
人行廣場	" "			面積 3 . 84 公頃

附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依據核定實施計畫圖 實地釘樁距離為準。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法令應因地制宜保持彈性，本次計畫配合本特定區之特性，為達到其預定之目標，並配合發展計畫之需要，訂定「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附錄。

七、發展建議

為期本計畫各項建設能順利完成，並積極保育、美化環境，除前節實質計畫可供本計畫區建設遵循外，並作下列建議事項：

- (一) 林業區內之觀賞步道通達各遊憩據點，其路線位置與寬度，得視周圍環境配合調整，不必要求拓直或維持一定之寬度，以避免損害自然資源及有價值之樹木，其鋪設亦宜配合當地地形與材料。
- (二) 本計畫區內上、下水道系統，其管線位置，應詳加勘查地形地勢後，做有系統之規劃。
- (三) 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都市計畫執行主管機關及本特定區觀光事業主管機關，應按發展緩急需要，分年編訂事業及財務計畫予

以建設開發。

- (四) 本計畫區內建築物，其建築材料應多利用木材，並儘量採取斜屋頂方式建造，又其顏色與造形亦應配合周圍環境，以增地方特性與情趣。
- (五) 旅館區內各棟建築間應相互錯開，以免阻礙視線，又各房間至少有一面必需面對外面開窗，以使住宿遊客在室內亦能享受森林幽美環境。
- (六) 管理單位應特別注意區內之環境衛生，尤應嚴加禁止在樹木或岩石上刻字或亂繪，解說用指標等宜中英文兼備，其材料宜以簡單之木板製作。
- (七) 區內之樹木、竹林應加以特別保護，非必要不得隨意砍伐。
- (八) 本區內應禁止狩獵，野生動物應妥加保護，並鼓勵繁殖，以資吸引遊客之興趣。

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二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特定區規定左列各使用分區之管制

一、旅館區，分為三類：

(一) 甲種旅館區：屬別墅旅館型。

(二) 乙種旅館區：屬觀光旅館或國民旅社型。

(三) 丙種旅館區：屬一般旅社型。

二、住宅區。

三、商業區。

四、旅遊服務中心區。

五、青年活動中心區。

六、林業區。

七、野餐區。

八、露營區。

九、休憩區。

第三條

旅館區內專供旅館及其附屬建築使用，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左列規定：

管制項目別 類	甲種旅館區			乙種旅館區			丙種旅館區		
	最大建蔽率%	最大高度公尺 (不含地 下室層)	層數	最大建蔽率%	最大高度公尺 (不含地 下室層)	層數	最大建蔽率%	最大高度公尺 (不含地 下室層)	層數
其他限制	最小鄰棟間隔為臨靠綠帶部分應退 十公尺 <small>縮四公尺以上建築縮四公尺以上建築</small>	二	八	二十	十八	五	四十	十八	五

第四條

住宅區內以建築住宅用主，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左列之規定：

一、建築物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

二、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一〇・五公尺或三層（地下至層不計）

第五條 商業區專供建築商店及商業使用之建築，其土地與建築物之使用依左列之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

二、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一〇・五公尺或三層（地下至層不計）

第六條 旅遊服務中心區 專供旅遊服務設施建築使用，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左列之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

二、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十二公尺或三層樓（地下室層不計）

三、本區內得興建管理辦公室、餐廳及其他有關設施。

青年活動中心區內 之土地，以供青少年活動及相關設施之使用為主，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左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十。

二、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十二公尺或三層（地下室層不計）。

三、本區內得興建活動中心、交誼廳、球場、青年旅社等及其他有關設施。

第八條 林業區除以造林或維護自然林木之生態外，僅得申請建築林舍、涼亭、洗手間及經營林業所必要設施、水土保持設施、水源、水質保護設施。惟建築林舍應符合下列規定：

林舍必須為林業經營所必需以竹木材為主之臨時性建築物，不得設定戶籍供居住或營業使用，建築物層高不得超過三十五公尺，最大建築面積三十平方公尺，與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五十公尺。

第九條 野餐區內之土地以供遊客野餐休息使用為主，區內可設置涼亭、洗手間、清潔箱等必要設施。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第十條

露營區內土地專供露營使用為主，區內可設置灶台、浴室、水塔、洗手間、貯藏室、管理室，及其他有關之必要設施。建築物高度除水塔外不得超過三公尺，與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三十公尺。

第十一條

休憩區內之土地以供遊客休憩為主，得設洗手間、小賣店等服務設施。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十，建築物層高不得超過七公尺或二層。

第十二條

本計畫動物園用地、植物園用地之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比照公園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特定區內建築物之位置、式樣、構造材料及色彩應配合四周環境景觀予以美化，其建築執照之申請，應先送請本特定區觀光事務主管機關審查，經核准後再檢同核准文件向該管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建築執照。

第十四條

本特定區內之廣告牌或自導式解說設施，於向有關機關申請

第十五條

設置前，應經本特定區觀光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本分區管制要點未規定之分區及事項，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註：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編訂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修訂
。